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张佰拴先生、党长水先生认为：经核查，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拟将现有的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是为完善其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九九久科技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的举措。本次九九久科技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划转资产负债情况、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相关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涉及的税务安排，变更理由恰当。划转资产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九九久科技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田阡先生认为：在公司年报未披露前，一切与年报披露无关的表决都没有意义。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田 阡\_\_\_\_\_

张佰拴\_\_\_\_\_

党长水\_\_\_\_\_

2022年6月16日